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日程表

11402 修訂

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
114 年	5 月 27 日(二)前 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第一階段缺額學校 (實缺、任滿 8 年、7.5 年及 4 年)	本階段候用校長不得申請 欲申請遴選校長須於指定期限內送達 辦學績效評估表
	5 月 29 日(四) 有意參加遴選者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偏遠地區學校、實驗教育學校 欲申請第 2 次連任之校長 應提交校務發展計畫 任滿 7.5 年欲申請延長至任期屆滿 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(115.07.31) 者，及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 退休欲申請續任者，應提出申請 公告可能連動缺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
		依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 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2、3 項辦理
		依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 業要點」第 6、7 點辦理
	6 月 3 日(二) 受理現任校長可能連動缺申請 公告本次校長申請遴選情形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
	6 月 5 日(四) 受理 6 月 3 日以前已申請遴選之校 長調整選填志願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
	6 月 20 日(五) 各校申請情形彙整公告	
	7 月 1 日(二) 9：00~結束 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會議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及邀 請申請人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
	7 月 2 日(三) 8：30~結束 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會議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及邀 請申請人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
	7 月 3 日(四)前 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第二階段缺額學校	開放曾任校長、候用校長申請
	7 月 8 日(二) 有意參加遴選者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彙整公告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
	7 月 11 日(五) 9：00~結束 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二階段會議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及邀 請申請人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
	7 月 31 日(四) 10：00~ 校長交接典禮	1.典禮地點：民生國小(暫定) 2.校長聘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或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或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